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审〔2022〕3号

关于陆丰市嘉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嘉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嘉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嘉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博美镇仙桥管区仙家村真武地坑（中心点坐标为E22°57′18.108"，N115°45′31.676"），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4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设计年产800吨塑料筐，主要原辅材料为PP粒料。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嘉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

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残次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物交由交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4104 吨/年（其中有组织 \leq 0.1944 吨/年，无组织 \leq 0.216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